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愛地門食品有限公司、RAY CAMPUSANO GUILLERMO ANDRES、DE LA MAZA ESCALANTE PATRICIA A-NDREA 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確認相對人愛地門食品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補正相對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護照影本。

(二)確認相對人RAY CAMPUSANO GUILLERMO ANDRES之姓名是否有誤？並補正相對人護照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